# 民法第 838 之 1、 876 條 相關文章

## 共 1 篇文章

1. 民法 § 838-1 | 法定地上權

發布日期: 2022 年 1 月 30 日

摘要:為了保障土地上的房屋所有權人,避免房屋面臨拆除的命運,並促進社會的經濟效用,而發展出 法定地上權的概念。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6%b0%91%e6%b3%95-%c2%a7838-1%ef%bd%9c%e6%b3%95%e5%ae%9a%e5%9c%b0%e4%b8%8a%e6%ac%8a/

## 法定地上權的意義

因為土地或土地上建築物移轉,造成土地與土地上上建築物不同人所有,為了避免房屋被拆除,就該地視為已有法定地上權的存在,來保障房屋所有權人。

## 法定地上權的要件

- 土地及土地上建物,原本同屬同一人所有。 -土地或土地上建物移轉過後,土地及土地上建築物不同人所有。 -移轉原因為強制執行之拍賣,或是實行抵押權進行抵押物拍賣。

## 實例明

Q | 甲擁有 A 地及 B 屋, A 地上有設定抵押權,抵押權人丙,因為債務未受清償,而行使抵押權, A 地被拍賣,由丁取得,而拍定人丁,是否可行使民法第 767 條,請求甲拆屋還地。

A | 否, 丁不得行使拆屋還地, 因為民法第 767 條, 拍定後, A 地與 B 屋上視為已有法定地上權的存在, 故甲有權在 A 地上建屋, 丁不得請求拆屋還地。

## Ding 老師提醒

法定地上權其中一個很重要的要件為"土地及土地上建物,原本同屬同一人所有",故大家要先審題是 否符合此要件,才得行使法定地上權。